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 *Vicon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招股章程」) 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 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W 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 9(2) 條作出。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要約或邀請。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 (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 發表、發行、分派。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不組成在美國境內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其中部分。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 (經不時修訂) (「美國證券法」) 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且不可在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或以其名義或為其利益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獲豁免或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的交易除外。證券將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



超額配股權失效、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超額配股權失效

本公司宣佈，太陽國際証券有限公司 (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 於穩定價格期間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而超額配股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四日失效。因此，概無股份已或將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本公司進一步宣佈，與股份發售有關的穩定價格期間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四日 (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 30 日) 結束。於穩定價格期間概無進行與股份發售有關的穩定價格行動。

超額配股權失效

本公司宣佈，太陽國際証券有限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穩定價格期間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而超額配股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四日(星期日)失效。因此，概無股份已或將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

本公司持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本公司進一步宣佈，與股份發售有關的穩定價格期間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四日(星期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

由於並無根據國際發售向承配人超額分配股份，故太陽國際証券有限公司(即穩定價格操作人)於穩定價格期間概無進行與股份發售有關的穩定價格行動。

承董事會命

VICON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鄒國俊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鄒國俊先生、曾慶權先生、梁劍廉先生及廖展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鄺君尚教授、葉家麒先生及羅宏澤先生。